

## 关于对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28 号

###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向不超过 50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条件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较 2020 年分别增长不低于 80%、180%、330%。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进一步说明：

1. 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2020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12,0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340%至 451%。2018 年、2019 年，你公司净利润分别较上年下滑 18%、79%。

（1）请你公司结合近三年各板块业务开展情况、市场拓展情况、相关业务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等的变化情况补充说明在 2018 年、2019 年业绩持续下滑的情况下，2020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近年生产经营及业绩变动情况等说明考核指标设置的依据及可实现性，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是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请财务

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草案显示，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依据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个人层面考核设置情况及归属计算依据。

3. 草案显示，根据岗位薪酬结构不同，你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并设置不同的归属安排，第一类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分别为 33.33%、33.33%、33.34%，第二类的归属比例分别为 40%、40%、20%。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设置不同归属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近期你公司股价涨幅较高，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9 日期间你公司股价累计上涨 46.24%，同期创业板综累计下跌 10.99%。

(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近 3 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2) 请结合你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与行业相关指数的偏离情况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并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

5. 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 3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有，请予以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10日